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書函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黎婉玉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1159

電子郵件：wy829@mail.ntou.edu.tw

受文者：河海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海人字第 11400266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升等作業，詳如說明，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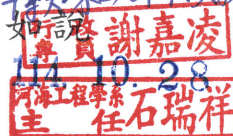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本校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 2 學期提出申請，請各系級單位依升等辦法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名冊。
- 三、復依 11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略以，擬請申請升等教師就送審資料分別裝訂成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含代表作摘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裝訂成 1 冊，餘涉及個人資訊之送審資料(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另裝訂成 1 冊。
- 四、旨揭作業期程如下：
 - (一)符合升等資格及條件之教師請於本(114)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升等申請，並請登入本校教學務系統(網址 <https://ais.ntou.edu.tw>)點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填寫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
 - (二)基本門檻檢核表經申請升等教師填寫提交後，各權責單位務請於本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覆核，並供申請教師及系級單位線上查詢審核狀態，系級單位就各權責單位之審核結果依升等辦法第 2 條審查教師是否符合申請升等所定條件。

擬辦：

一、欲提升等教師，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寫考核表資料(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並俟系上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覆核通過後，方能印製相關表格送系院評分。

二、陳明倫、於急網頁公告並 e-mail 轉知系上老師文接存。



(三) 通過基本門檻之申請升等教師，於本年12月19日前至本系統列印紙本資料送系級、院級單位主管評分，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辦。另得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向系級教評會提出迴避名單至多2人。

五、本次申請升等教師之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115年1月止(備註：倘通過升等者，生效日為115年8月)，送審人著作及填報資料不得有抄襲、偽造或其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六、升等申請表件、本校相關規定及教師升等教學服務系統操作手冊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或表格下載之教師升等、送審項下)。

七、系、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請確依審定辦法、升等辦法及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地球科學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華語中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藝文中心

副本：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學術服務組、教學中心、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人事室第二組、產學營運總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